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9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富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4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9年度偵緝字第20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富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富隆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112年度訴緝字第145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12月27日、114年2月12日分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、「刑事聲明上訴狀理由」，惟其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、「刑事聲明上訴狀理由」分別略載「僅先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、「不服判決，請求法官明查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